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 起草说明

为推进基金行业加快培育并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规范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维护行业良好声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协会起草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指南》（以下简称《道德规范指南》）。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良好的企业文化和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公募基金行业发展二十余载，在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业务类型等方面发展迅速。建设良好的行业文化对于传承和弘扬行业精神，积淀和凝聚行业价值观，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强化投资者保护至关重要。

为打造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从业人员队伍，有必要结合行业特点形成内容完备、操作性强的自律规则，对基金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进行规范和引导，增进认知认同，增强行动自觉，推动构建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和行业文化，共同营造良性的行业发展生态环境。

二、起草思路

一是统一规范机构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构筑全面道德防线。《道德规范指南》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为核心和主线，对机构和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的道德操守、行为准则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同时，除法规规定外，也涵盖了更高的自律性道德要求，因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共秩序等对公司和行业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也在本指南中明确了相关管理措施。

二是聚焦行业重点领域进行细化规范，提高《道德规范指南》针对性和操作性。针对行业投资、研究、交易、信息披露、宣传推介、运营、投资者适当性、反洗钱以及信息技术管控等方面，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以及行业实践，从机构和从业人员两个角度进行细化规范，保证执行层面的有效落实。

三是强调考核评估，发挥行业榜样力量。规定机构应当将员工道德规范遵守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对员工职业道德遵守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奖优惩劣相结合，针对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以及严重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明确处理措施，增强职业荣誉感。

四是兼顾原则性和实践性。《道德规范指南》既涵盖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在职业道德方面的原则性要求，同时兼具可操作性的职业行为规范，为提高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提供总体引导和切实可行的实践要求。

三、主要内容

《道德规范指南》全文共五章，具体包括总则、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内部管理、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总体要求

第一章为总则，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

提出了总体要求，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纪守法，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业，共同发展，自觉践行社会责任，杜绝违反相关规则及职业道德的行为。二是强调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引领作用，倡导构建良好行业文化、探索建立覆盖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的特色企业文化。

（二）明确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具体要求

第二章为基金行业职业道德规范，共 15 条内容，分为两个层次，其中第 1 条至第 14 条规范了职业道德基本要求和重点业务领域底线要求；第 15 条提出了高于法规要求的自律要求和道德要求，以共筑良好行业文化。具体内容为：

第 1 条至第 5 条明确了机构和从业人员普遍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要求，推动机构和从业人员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严格管理公开发表言论等。

第 6 条至第 14 条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需要，突出重点业务领域的职业道德底线要求，一是强调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平合理收取相关费用，合规开展宣传推介工作，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二是强调独立、客观、审慎、规范开展投资、研究和交易；三是审慎勤勉对待客户的信息、账户和资产管理，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管控，保守商业秘密。

第 15 条是从培育机构和从业人员构建行业文化为出发

点，对行业提出了高于法规要求的道德要求和自律要求：一是提出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共同营造公平竞业、尊重包容的行业发展环境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的职业氛围，不得发表和传播有损同业机构及同业人员声誉的言论；二是强调机构和从业人员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注重个人道德修养，积极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责任投资理念，珍惜行业良好声誉，共筑良好行业文化。

（三）加强基金管理人的内部管控责任

第三章规定机构要健全职业道德体系建设，敦促机构强化从业人员背景调查，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评估机制，主动防范因职业道德建设的缺位而引发的不良社会影响。鼓励建立切实可行的奖优惩劣制度，开展职业道德培训活动，共同带动形成良好的行业风气。

（四）强化自律管理职责

第四章明确协会可通过监督、检查等形式对行业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并建立奖优惩劣机制。同时，对于基金管理人职业道德相关制度制定不完善、落实不到位，相关事件处理不当等情形，协会可给予指导并提出更正建议。

（五）明晰适用范围

《道德规范指南》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法律咨询、审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相关业务时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参照执行。

四、征求行业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1年1月26日至2月19日，协会向行业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67条。总体而言，各方对本次修订的思路、框架和主要内容表示赞同。具体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从业人员的兼职行为，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和说明的途径，对从业人员不当获利的追缴，开展从业人员背景调查的内容，以及将职业道德纳入考核体系等方面。经研究，协会采纳了大部分意见，并对指南进行了相应完善。

此外，考虑到“德”是贯穿从业人员执业过程的行为准绳和标准，将从业人员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等作为员工背景调查要素，以及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进行考核，均体现出基金行业选人用人的标准不仅注重专业胜任能力，更强调要以德为先，有利于引导行业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风气和健康向上的良好行业形象，《道德规范指南》保留了有关规定，相关意见未予采纳。